

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文件

中仓协字〔2021〕34号

关于召开中国仓协跨境电商与海外仓分会 成立大会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4号）“依法推动设立外贸新业态领域相关行业组织，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”的要求，为了推动海外仓与跨境电商的协同融合发展，经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理事会研究决定，组建中国仓协跨境电商与海外仓分会。经近段时间的筹备，中国仓协定于2021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-12:00，在深圳市龙岗区创汇国际中心15层VIP1室召开跨境电商与海外仓分会成立大会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邀请跨境电商海外仓相关的生产、商贸与物流等企业加入中国仓协、参加本次会议，共同组建跨境电商与海外仓分会。请有关企业于10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自愿填写

《会员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，并就本企业的发展情况、行业服务需求与分会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；

二、请自愿加入中国仓协的企业对《跨境电商与海外仓分会工作管理办法（讨论稿）》（附件二）提出修改意见，特别是就分会的工作重点与服务产品提出建议，并于10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一并回复；

三、分会成立大会将审议通过《分会工作管理办法》《分会五年工作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》，选举分会各级负责人。诚邀相关企业积极参与，共商共建，共谋发展。

会议交通与住宿自理。

联系人：周武秀

电话：010-63361361 15810027495

邮箱：zhouwuxiu@cawd.org.cn

附件：1、分会会员申请表
2、分会工作管理办法（讨论稿）
3、分会五年战略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（会议现场发放）



附件1：

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会员登记表

(跨境电商与海外仓分会企业入会专用)

企业名称		企业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及国有控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及私人控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及外方控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()		
英文名称		主业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境电商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递快运等第三方物流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直销(代理)平台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制造及传统贸易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填写:)	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		
成立时间		注册资本金	万元		
企业法人代码					
企业网址					
法人代表		职务		电子信箱	
电 话		传真		手 机	
联系人		职务		电子信箱	
电 话		传真		手 机	
申请担任分会的职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长 候选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务副会长 候选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会长 候选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 候选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员			本公司承认《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章程》，自愿申请参加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。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
希望从协会得到哪些帮助，或对协会工作的建议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协会审核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
注：请将本表及附表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企业简介寄至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秘书处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栋朗琴国际B座1605A，邮编：100055，联系人：韩帅，电话：010-63361361，传真：010-63361363，手机号：17600920950，邮箱：hanshuai@cawd.org.cn					

附件2:

分会工作管理办法（讨论稿）

根据民政部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章程》《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的精神，为规范管理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跨境电商与海外仓分会（以下简称分会）的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分会是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行业性的分支机构，是协会在跨境电商与海外仓领域开展服务的参谋和执行机构。分会遵守协会章程与本办法，接受协会的领导与管理。

第二条 分会的宗旨是代表和维护会员的利益，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，促进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，推动跨境电商与海外仓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第三条 分会的任务是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，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开展行业调研，分析行业现状，就促进跨境电商与海外仓的发展，提出政策建议；

（二）组织制定相关标准，推动贯彻实施；

（三）组织相关培训和研讨，促进跨境电商与海外仓的运营模式、管理方式的创新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行业交流，推广先进技术与成熟模式，

推动企业之间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合作。

第四条 根据协会章程和协会《会员服务与管理办法》，分会主要面向以下企业或单位发展会员：

（一）跨境电商的境内外生产制造及传统外贸企业；

（二）跨境电商企业、网上运营平台或海外直销（代理）平台企业；

（三）跨境电商的头程运输、海外仓储、本土配送、售后服务等第三方物流企业，相关技术、软件、物流设备企业等；

（四）各地区相关行业组织及其它。

第五条 分会会员大会是分会最高决策机构，每五年召开一次。其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《分会工作管理办法》；

（二）选举与罢免分会理事；

（三）审议分会五年工作规划。

第六条 分会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，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选举与罢免、调整与增补分会理事、副会长、会长；

（二）决定届中增补与罢免理事；

（三）审议分会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报告。

第七条 分会设立会长1名、常务副会长1名、副会长候选人若干名、秘书长1名、常务副秘书长1名、副秘书长若干名，其中，秘书长为专职，由协会秘书处提名；其他负责人在相关会员自荐的基础上、由协会秘书处协商提名，一并提交分会理事会选举或决定，任期五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八条 分会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所在企业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，愿意为推动跨境电商与海外仓的发展和分会工作承担相应的义务；

（二）须是所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，且热心分会的工作。

第九条 分会会长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召开分会会员大会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主持召开分会会长办公会（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副秘书长参加），研究讨论分会工作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、报经协会同意后、提交分会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审议；研究讨论分会重大活动实施方案，报请协会审批；

（三）指导、督促与检查分会秘书处的工作。

第十条 分会秘书长的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分会秘书处日常工作，提出并组织落实分会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预算，定期向分会会长与协会会长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提出分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及其薪酬待遇方案，报请协会审批；

（三）提出分会年度决算方案，报请协会审批。

第十一条 分会可在业务范围内对外行文、开展活动，分会文件由分会秘书长根据分会会长办公会决议起草、报经协会主管领导签发。

第十二条 分会的印章，由协会统一刻制与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分会会员会费标准

（一）会员会费标准为 2,000 元/年；

（二）理事单位会费标准为 6,000/年；

（三）会长、副会长单位会费标准为 20,000 元/年。

新会员入会首年注册费 2,000 元；分会会员统一颁发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会员单位牌匾，分会副会长、理事单位由分会颁发牌匾。

第十四条 分会的财务工作由协会统一管理、单立账目、单独核算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协会秘书处同意后，经分会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实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解释。